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漯安〔2021〕12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漯河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 大整改大消除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漯河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百日行动方案》已经市安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 大消除百日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 100 天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清严峻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守牢安全底线，切实增强主动“排雷”意识，采取果断有力措施，解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不认真、不落实、不果断、不持续、不见底等问题，依法依规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工作重点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始终坚持“严”字当头，确保各行业领域问题隐患动态排查、动态整改、动态消除。

燃气领域：结合全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严格燃气有关企业安全准入，规范管道燃气市场经营秩序和使用行为，严厉查处占压管网、无证经营、非法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燃气供应、储

存、使用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加强燃气管道设施维护保养；重点治理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突出问题，严格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液化气站掺混二甲醇等违法行为，推动餐饮、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燃气泄漏切断报警装置；严厉整治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具问题；认真排查农村沼气管网、设备安全情况和运营、使用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消防安全领域：持续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专项治理，及时解决高层建筑专项整治遗留问题，针对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 5 处未拆除场所，制定方案一企一策推进；重点做好商场、影院、娱乐场所、景区景区、集贸市场、学校、“一老一小”、“三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紧盯商业促销、节日庆典等群众性活动，提前开展消防检查，督促落实现场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安全领域：突出抓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能源企业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加强道路、桥涵、路灯、窨井、有限空间作业、垃圾中转站设备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护，抓好有限空间作业，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防止发生安全意外事故。

建筑施工领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资质管理和现场管理，坚决查处施工企业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切实做好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脚

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现场防护，严防高空坠落、坍塌、物体打击等事故；扎实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房屋建筑安全源头管控，守牢房屋建筑安全底线。

危化品领域：严格落实重大风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全面排查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不符合安全基本条件的，坚决停产停业整改；对重要设施、重要部位、危险工艺实行分厂、车间、班组分包；严密监控重大危险源，认真做好各类设施、管道降温、防雷和维护保养工作；严格危化品园区和生产企业安全评估，加大舞阳县、郾城县两个化工园区整改提升力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全面精准排查安全隐患。

工贸领域：严格落实工贸企业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机械制造等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加强动火等高危作业从业人员管理。

交通运输领域：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水上交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查处违规从事800公里以上班线客运行为，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无证无照行驶、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客货混装、农用车非法载客、“百吨王”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恶劣天气的交通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连环碰撞和群死群伤事故。

特种设备领域：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运行安全。

旅游安全领域：认真抓好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对旅游交通运输工具、大型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重点旅游景点天气情况、旅客数量、交通住宿等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游客安全警示；督促旅行社加强对旅客出行安全教育，提升旅客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坚持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全过程管控，加大监督抽验频次和范围；加强集体聚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严格规范疫苗、精神药品等重点品种的储存和使用。

民政、教育、生态环境、农业、畜牧、卫健、商务、粮食等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特点，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果断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全面深入排查整改问题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行动方案（2021年12月3日前）。市安委办牵头制定《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百日行动方案》，各县区、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职责，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百日行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二）排查问题隐患（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2

月 28 日)。各县区、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对辖区各类企业和分管行业领域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排查出来的一般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

(三) 集中整治攻坚(集中整治攻坚与排查问题隐患交叉进行、压茬推进)。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交办讲评、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 总结巩固提升(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认真总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百日行动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区和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县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针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消除行动，研究制定本县区本系统本部门针对性强的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功能区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切实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安委办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行动统筹协调，坚持日报告、周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会商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工作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每天下午5点之前要报送当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各县区、功能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周五下午4点前，报送本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三）加强隐患整改。问题隐患整改实行现场交办与限期整改相结合，将立行立改、边查边改作为主线贯穿始终。对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隐患要现场交办、立即整改；对现场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集中研判、逐个交办，实行闭环管理，逐项跟踪销号，确保动态清零。

（四）加强监管执法。要形成高压态势，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

（五）加强督导考核。各县区、功能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行动开展情况，将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安全生产月讲评和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同时，市安委办将成立督导组对各县区、功能区、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各县区、功能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改大消除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PDF 版盖章和 WORD 版），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卜 丹 电 话：2967800；

邮 箱：lajxt@163.com。